附件3

创业领军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1）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，其中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。

（2）具有3年以上（博士1年以上）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核心岗位从事研发、管理工作的经历。

（3）在澄创办企业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以后，承诺入选后在澄连续工作3年以上，每年累计在澄工作6个月以上。

（4）担任申报单位董事长、总经理或执行董事。

（5）自然人直接出资的，申报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%（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%）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（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），且本人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100万元。

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，通过一个层级计算（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，可放宽至两个层级），申报人在申报单位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200万元（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×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货币出资），占股不少于30%（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×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股权占比；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元的不少于20%，注册资本超过5000万元的不少于10%）。

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，货币出资金额按比例加权计算，其中自然人出资的按100%计算，持股公司出资按50%计算；股权占比为自然人出资和持股公司出资两种情况股权占比相加计算。在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前，申报人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。不认可代持股（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，或者外籍人才夫妇均为外籍、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，须提供本人出资证明）。

（6）申报单位应具有固定的办公、研发、生产场地，拥有相关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。

（7）优先支持海外或省外来澄创业的人才，优先支持就业、税收和社保贡献大或获得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企业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经评审认定的创业领军人才项目，根据项目的资金投入、运行质量和取得效益等综合评定，分300万元、500万元两个档次给予资金扶持，每个档次资金均按以下规则予以拨付：20%作为初创扶持资金在入选当年给予一次性拨付，80%作为人才引育和产业化配套资金在项目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（生物医药项目放宽到五年），根据人才和产业化指标完成情况，分两期（每期各40%）予以拨付。

1．入选省级以上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或无锡市级创业领军团队项目，人才企业年销售额超500万元、入库税金超20万元；入选无锡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，年销售额超2000万元、入库税金超50万元的给予总扶持资金的40%支持（两类条件满足其一）。

2．人才企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且年销售超5000万元、入库税金超200万元给予总扶持资金的40%支持。

上述两档资金分别兑付，若企业同一年度两期条件同时满足，经综合审核拨付全部人才引育和产业化配套资金，原则上每期拨付资金不超过领军人才所创办企业的投入资金总额。

每人当年限申报1个项目，个人项目获得者可以以团队带头人身份申报团队项目，入选后在原基础上补足至对应的资助标准。

（二）获立项的创业领军团队、创新领军团队、创业领军人才、创新领军人才还可享受以下政策：

1．给予场地和贷款贴息支持。对入选创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的企业，由注册地所在镇街园区提供不少于300平方米（团队500平方米）办公场地并配套相关政策支持；在入选后三个自然年内（含入选当年），由市科技部门确认给予人才（团队）在澄银行贷款的同期基准利率50%的贴息支持，创业领军人才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100万元、创业领军团队企业累计贴息不超过200万元。

2．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双创计划、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等上级人才计划。

3．列入科技部门重点服务对象，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相关科技计划项目。重点加强相关科技创新政策的辅导培训。

4．享受江阴市高层次人才相关生活服务保障。